

■时评

文·李伟

“校园里还是多了一些官气,少了一些学气。”近日,某知名高校校长在离任演讲中的一句感慨引发无数关注。拿掉那些戴在头上的行政级别“官帽子”,恢复高校医院等单位的应有角色,是越来越强烈的社会呼声,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要求。

副部长级研究院、正厅级协会、副厅长级医院……这些,已成为公众身边随处可见的一个尴尬现象,多年来一直饱受诟病。明明是钻研的学术或艺术,偏偏

摘掉那些毫无必要的“官帽子”

“行政级别”成为这些单位在社会“亮相”的第一形象。在单位内部,行政级别往往决定着对资源配置的话语权,行政化对业务掣肘的现象不断显现,甚至滋生出腐败和寻租的土壤。

对那些毫无必要的“官帽子”,必须坚决摘掉。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中央要求已经明确,需要的是以扎实有序的工作措施,认

认真加以贯彻落实。

必须看到,取消相关单位的行政级别绝非易事。“戴帽子”不易,“摘帽子”的阻力可想而知。

摘掉一些单位的“官帽”,需要科学缜密的部署设计,也需要啃硬骨头的决心和“自我开刀”的勇气。从“戴帽子”的单位内部来说,推动建立单位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关键。逐步实现内部管理的职业化、专业化,约束内部行政管理的权力,

让职业水准而不是行政级别成为评价单位和职工的主要依据。

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需要有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步、稳妥有序进行。当务之急是,进一步出台配套措施淡化和剥离附着在行政级别上的各种利益和好处,推动改革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以制度设计倒逼“行政化”的转变。(据新华社)

■法制时刻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专利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讯(记者王思北)记者从2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利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获悉,专利法执法检查正式启动,检查组将分为5个小组分赴辽宁、安徽、浙江、广东、陕西5省进行检查。

此次专利法执法检查的开展,旨在动员全社会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增强知识产权法制观念,督促各级政府、司法机关依法加强专利的保护和管理,优化创新环境,促进专利创造和运用。

据了解,专利法颁布30年以来,我国企业的专利授权数大幅增长,但真正反映企业核心创新能力的发明专利授权数仍然较低,创新能力不强,研发投入水平较低的问题仍亟待解决。随着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和专利创造、运用主体的步伐加快,对加强专利保护、增强专利制度运用的能力的需求日益迫切。此外,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专利保护领域的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专利权人特别是中小企业在专利维权方面仍存在困难,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还需要进一步改善。

据介绍,本次执法检查的工作重点围绕专利的申请、运用和保护开展。将对行政机关依法加强管理和保护,引导和支持专利创造,运用法律制度加快技术创新,实现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情况;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的情况;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加强专利申请、运用和保护,提升创新能力的情况,以及专利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专利律师队伍建设的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此次执法检查的工作安排,执法检查组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分为5个小组分赴辽宁、安徽、浙江、广东、陕西5省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天津、黑龙江、上海、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四川8省(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对专利法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记者了解到,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4年制定颁布了专利法以后,分别于1992年、2000年和2008年对该法进行了三次修订,并于2006年对专利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河南省高院悬赏征集10名“老赖”财产线索

新华社讯(记者刘金辉)开封市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0名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经查属实并执行到位的,将给予奖励。”河南省高院7日悬赏征集10名“老赖”财产线索,最高奖励17万元。

河南省高院的公告称,将这10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向公安、工商、住建、银行等执行联动成员通报,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融资信贷、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限制。自公告之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前,禁止本公告所列被执行人实施以其财产支付费用的高消费行为。

同时,对在公告发布后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院将依法采取拘留、罚款、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在公告中,河南省高院公布了10名被执行人的名单及案件简况,公布了悬赏金额和举报电话,金额为数万到十几万不等,最高为17万。

河南省高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执行中,由于一些被执行人故意隐瞒财产,被赔偿人又无法提供相关线索,造成了执行难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并征得了被赔偿人的同意,采取了这种公开征集线索的方式,目的在于威慑和打击“老赖”,并将制度化,对“老赖”形成震慑。

江西公安199项业务24小时在线办理

新华社讯(记者赖星)数据多跑腿,民警多动手,群众少受累。江西公安“网上办事大厅”正式启动,199项公安业务实现24小时网上在线服务,将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大大减少时间和出行成本。

据了解,“网上办事大厅”主要涉及治安、户籍(户籍管理)、交警、出入境、消防、网安、禁毒、监所管理和边防等9大类公安业务199项行政审批和服务项目。其中33项可以实现全程办理,70项提供初审、预审服务,96项提供告知、咨询服务。

江西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核心任务就是提高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率。为此,江西省公安厅整合了全省公安机关各警种的网上服务资源,并将公安办事窗口与互联网相融合,办事大厅集成了短信服务平台和微信服务平台,具备在线办事、表格下载、事项查询、进度查询、在线咨询等功能,为群众提供了全警种、全方位、“全天候”永不“下班”的便民窗口和个性化服务。

为体现以民为本的警务理念,江西省公安厅结合“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对门户网站同步进行了改版,重点突出为民办事服务,双向互动交流的风格,其品牌栏目“厅长在线交流”也将“变厅长一小时在线为厅长天天在线,变一条诉求渠道为多条诉求渠道”。据了解,“厅长在线交流”自2008年7月开通以来,省公安厅负责人及各设区市公安局长、厅直各单位负责人与网民交流已达206期,共回答网友各类提问16343个。

“俞敏洪降舱事件”折射消费者维权困境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胡唯元

新东方董事长俞敏洪日前在微博“吐槽”:国航擅自降舱,又不退差价,实在“蛮霸”。作为社会名人,俞敏洪的一番抱怨引发广泛热议,并随即得到国航方面的积极回应。但此事折射出,消费者乃至社会名人面对“巨无霸”企业时的维权困境。

——案例回顾——
一次降舱引发的维权争议

2014年3月31日下午,新东方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俞敏洪在微博中称,“去年9月26日,我坐国航CA985去美国,到了机场发现国航居然把我的商务舱换成了经济舱,而且不给任何解释,基本是爱坐坐不爱坐走。我只能到经济舱,拿到了一张降舱证明,说可以退回差价的钱,从美国回来后,找了国航无数次,国航以各种理由不退钱,一直到今天也没有退到钱。国航,你有资格这样蛮霸吗?”

上述微博一经发布,便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国航相关负责人员也迅速做出回应:

关于俞敏洪本人是否被降舱,国航查询了去年至今的订票系统和投诉系统,除2013年9月6日俞敏洪在纽约购买了一张9月26日北京至旧金山的机票外,再无其他投诉情况的记录。但是国航也承认,从离港系统和地面服务部门提供的信息看,当日航班因为飞机调配原因,确有部分旅客降舱,国航当时进行了善意补偿,并通知旅客持相关证件和证明,可到国航任意售票处办理退还差价票款手续。

对于尚未退还差价的原因,国航认为不排除

看似一件简单明了、微不足道的降舱,何以发展成为一桩剪不断、理还乱的官司?“维权难”是否都因大公司盛气凌人?面对电信、金融、能源、航空等垄断领域层出不穷的类似事件,消费者又该如何更好的维权?

俞敏洪是从代理人处购得的机票,并做的后续沟通,或退款过程中有其他不详原因未能顺利办理。另外,国航相关负责人称,国航系统中并未登记俞敏洪的联系方式,按正常程序,本人或被授权人持护照(复印件)、降舱证明(原件)、登机牌(原件)即可办理退款手续。

关于后续处理,国航表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述事件,国航作为承运人都将深刻反省,做好后续服务。国航同时向俞敏洪表示歉意,希望可以尽快与其取得联系。

仔细分析双方的隔空喊话,以下内容颇值得玩味:如果俞敏洪被降舱情况属实,则至今已有半年之久,事情久拖不决,俞敏洪涵养虽高,还是有点生气了,不是为钱,就是个说法。反观国航的回应,可谓滴水不漏,绵里藏针:当日相关航班确有降舱一事,但目前证据不能证明俞敏洪先生确实被降舱了;如果确实存在降舱,不管您是社会名人,还是普通乘客,都得按照标准程序,持相关手续才能办理退款手续;看是在名人的份上,公司还主动联系过俞敏洪,但联系不上也不能怪公司。

——法律解读——
维权途径多样 有效维权不易

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常瑞锋对科技日报记者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常瑞锋认为,虽然法律规定了多种维权途径,但是在实践中,诉讼方式的地位最为突出,因为诉讼不仅有法院系统作为实体依托,还有最为严密和完善的程序规定,最后还有法院强制执行作为最终保障,所以权威性最高。仲裁方式较为独立和专业,但是争议双方往往难以达成仲裁协议。其他几种方式虽然看似简便,但是由于缺

乏权威性和可执行性,在重大权益纠纷中成功率不高。所以在自身权益受损且协商不成时,普通消费者可能只能向法院起诉。

“俞敏洪作为社会名人,在网上抱怨一番,就可以迫使国航道歉和反省,但这种维权方式对普通消费者显然不具有普遍意义。”常瑞锋律师表示,尽管诉讼途径可以较好的保护消费者权益,但是在消费者与垄断行业、大型企业的维权过程中,由于维权成本高、诉讼程序繁杂、举证困难等情形,相当一部分消费者选择了忍受、退赔或者放弃,还有一部分消费者选择了非理性方式,如曾见过报端的乘客打砸候机厅、冲上飞机跑道等,不仅未能有效维权,还给社会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而真正和平、理性的走向法庭,通过法律程序依法、有效维权的案例并未成为主流。

——法律视角——
市场应引入竞争 用户应善用法律武器

“要缓解、消除消费者维权之困,提升消费品质和体验,根本措施还是要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破除垄断,引入竞争,让金融、电信、能源等巨无霸

企业在竞争压力之下主动提高服务品质,简化处理流程,千方百计留住客户,而不是想方设法的设计霸王条款、钻法律空子。”常瑞锋说。

■第二看台

4月2日,上海市静安寺地铁站7号线至2号线的换乘通道中,一部电梯发生逆行造成十几人受伤。为此,电梯安全问题再次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分析人士指出,看似是一个小部件问题,背后却是按时维保没有发现的“大隐患”,在频繁使用电梯的都市,每一次电梯事故都会牵动人心。

逆行、困人、冒烟——电梯事故多样

针对此次电梯事故,上海市质监部门回应说,出故障的自动扶梯是由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制造的,由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负责日常保养维修。

初步调查发现,直接原因为自动扶梯驱动链条断裂所致,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该自动扶梯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年检,下次检验日期应为2014年8月20日。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奥的斯电梯至少发生过三次逆行事故,其中2010年底和2011年7月,深圳和北京的地铁站出现过电梯逆行事件,原因是螺栓脱落、断裂和链条脱落。

不仅如此,2011年7月,有报道披露义乌小商品批发城奥的斯扶梯冒大量黑烟,商场的多部电梯出现过故障;青岛、西安等地曝出奥的斯电梯困人事故。

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日发表声明称,“上海地铁7号线静安寺站换乘通道扶梯发生故障,造成乘客受伤。我们对乘客表示诚挚的慰

电梯事故频发的背后

文·周琳 陆文军 周蕊

问。事件发生后,我公司立即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并派遣工作人员前往地铁现场。目前,我们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调查事件的原因。”资料显示,奥的斯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之一,在中国拥有多家合资企业。据2011年的数据,上海市地铁站点使用的自动扶梯1865台,其中奥的斯品牌占734台。

奥的斯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已成为奥的斯最大的市场,“我们的目标是‘零事故’。然而,事故一再发生。

“超负荷”运行——导致事故发生?

上海电梯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指出,螺栓或链条问题说明,该电梯质量及管理存在漏洞,究竟是技术不过关,还是维保人员责任心不够,需要进行调查。“如果找不出问题的原因,整改不到位,安全隐患一直存在,随时可能发生事故。”

针对电梯“超负荷运行”的解释,业内专家表示,这一解释不太说得通,虽然公共场合的扶梯使用频次高、时间长、人数多,但一个台阶最多容纳两个人,充其量也就是“满载”,而设计时必须留有余地,“关键还是维保没有发现隐患。”

据分析,电梯事故原因比较复杂,有设备本身



“从法律角度讲,一方面,司法机关应充分利用现有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消费者应该增强法律意识,注意保存证据,了解司法管辖、诉讼时效等基本概念。”常瑞锋说。

目前,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可谓不健全,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等,尤其是2012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一方面承接了原来的集体诉讼制度,包括“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等,另一方面,此次修订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即“对污染环

■延伸阅读

网络维权其实是无奈之举

为什么很多消费者感觉维权困难?究其原因,这固然与部分消费者法律意识淡薄有关,但主要原因还在于,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是一场需要兼顾程序和实体的复杂游戏”。仅就诉讼而言,既要考虑管辖、送达、审限等程序性问题,更需要考虑证据是否充分、诉求是否合理等实体性问题。

“以俞敏洪和国航的纠纷为例,如果要走法律程序,至少应该提供机票、登机牌、降舱证明等证据,如果主张其他损失,还要提供相关凭证,即使如此,如果对方采用一些诉讼技巧,即便是简单的案子,可能也要经历漫长的诉讼过程,但最终得到的赔偿与所付出的时间、精力相比,可能显得微不足道,甚至得不偿失。”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常瑞锋说。

也许俞敏洪先生正是考虑到上述因素,在无奈之下,才想到了网络维权的方式。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在面对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垄断型企业制定的格式条款时,不要说讨价还价,恐怕连合同都无暇细看,出现纠纷时自然是苦难言。

另外,具体到此次降舱纠纷,常瑞锋律师还认为,双方存在沟通不畅的问题。“既然事情发生已有半年之久,且俞敏洪先生也持有降舱证明,完全可以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按照正常程序办理退款,并可以在要求办理退款时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如果国航拒不办理,可以保存音频或视频证据。有了证据,无论是维权,还是起诉,国航就难以主张‘再无其他投诉情况的记录’了。”

老旧电梯增多——安全如何保障?

电梯安全保障,并非一家一户的问题。在我国城镇化过程中,电梯使用量越来越大。业内人士指出,由于老旧电梯增多,如果维保跟不上,电梯安全事故难免多发。

一份有关上海市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检查的通报显示,目前存在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电梯自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老旧电梯增多——安全如何保障?

电梯安全保障,并非一家一户的问题。在我国城镇化过程中,电梯使用量越来越大。业内人士指出,由于老旧电梯增多,如果维保跟不上,电梯安全事故难免多发。

2013年的数据显示,仅上海住宅小区在用电梯已达8万台左右,其中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数量为1.43万余台,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数量为3300余台,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电梯数量为383台。

上海市质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的电梯安全管理,一是责任主体不明确,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职责经常不履行;二是电梯日常维保和维修、更新或改造的资金不落实;三是维保人力不足、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下降。

(据新华社)